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一) 绿大地	7
(二) 资产出售方	8
(三) 云投集团	8
二、本次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9
(一) 本次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	9
(二)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3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0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相关情况	21
(一) 洪尧园林基本情况	21
(二) 洪尧园林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2
(三)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3
(四) 主要经营资质	24
(五) 主要资产情况	25
(六) 重大合同情况	32
(七)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4
(八)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35
(九) 守法经营情况	35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7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7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39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一) 关联交易	41
(二) 同业竞争	45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信息披露	46
八、相关人士买卖股票问题的说明及核查	47
九、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证券服务机构	48
(一) 独立财务顾问	48
(二) 审计机构	49
(三) 资产评估机构	49
(四) 法律顾问	49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9

十一、结论意见.....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绿大地、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尧园林、目标公司	指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洪尧苗木	指	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洪尧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徐洪尧、张国英夫妇持有的洪尧园林合计66%的股权；其中，徐洪尧转让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1%的股权，张国英转让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5%的股权
资产出售方	指	指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即洪尧园林两名股东徐洪尧及张国英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绿大地向徐洪尧、张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绿大地向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方案	指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15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大地与资产出售方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大地与云投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2012年度审计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鲁正信审字(2013)第0060”号《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对目标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3]第020201号”《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KMV1157号”《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以现金购买徐洪尧、张国英持有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对目标公司编制的2013年7-12月、2014年度盈利预

		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3]020050”《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绿大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绿大地、云投集团、资产出售方以及目标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

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绿大地、云投集团及资产出售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大地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大地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绿大地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深交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7]200号）核准，于200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393.7280万股。经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公司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5,108.7104万股。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所持绿大地4,325.7985万股股份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冻结，并分别于2011年5月20日和2011年5月23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均为24个月。经云南省国资委以“云国资资运[2011]346号”《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批准、在何学葵所持发行人股份先后被云南省公安厅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就其向何学葵个人贷款的担保方式中由何学葵所持发行人1,400万股股份质押担保变更为云投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何学葵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转让予云投集团。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转让已于该当日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何学葵现持有发行人1,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云投集团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

经合理查验，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票于2011年5月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年4月22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因发行人2011年、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

其股票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400002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杨槐璋，注册资本 15,108.7104 万元；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大地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仍为其股票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售方

1、徐洪尧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1*****6639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棠一村三社 26 号

根据徐洪尧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洪尧未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2、张国英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1*****6364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棠一村三社 26 号

根据张国英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英未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洪尧及张国英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徐洪尧与张国英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持有的云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2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投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保明虎，注册资本 110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投集团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云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不超过 1,234.2402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不超过 1,194.4260 万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39,6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云投集团发行不超过 875.92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购买资产情况简介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中和评估出具“中

和评报字(2013)第 KMV1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以“2013-108 号”文备案,洪尧园林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60,3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洪尧园林 6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9,6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36,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15.0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将向徐洪尧、张国英合计发行不超过 2,428.67 万股。

(2) 标的资产的对价调整

资产出售方徐洪尧及张国英承诺洪尧园林 2013 年至 2015 年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955 万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和 7,605 万元。假设洪尧园林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总额,并且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若洪尧园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在 2.34 亿元(含本数)至 2.50 亿元(不含本数),则洪尧园林 100%股权作价调整为 6.92 亿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6%股权的对应价格)调整为 45,672 万元;

若洪尧园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 亿元,则洪尧园林 100%股权作价调整为 7.50 亿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6%股权的对应价格)调整为 49,500 万元。

以上对价调整条款中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确定标准一致。对价调整的结算时间为洪尧园林 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标的资产价格调整增加的金额,绿大地应在洪尧园林 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徐洪尧和张国英。

3、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洪尧园林的 2 名股东徐洪尧、张国英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云投集团。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 = (洪尧园林 66% 股权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 / 发行价格 + 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价格

洪尧园林 66%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9,850.80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9,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 3,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07 元/股。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04.59 万股，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428.67 万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75.9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13.3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徐洪尧和张国英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云投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7) 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洪尧园林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徐洪尧和张国英承担。

(8)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交易成功，洪尧园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目标公司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洪尧园林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洪尧园林应将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不少于 10%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10)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徐洪尧、张国英和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市公司承担 50%，徐洪尧和张国英合计承担 50%。

(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洪尧园林 66%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首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安排使用。

4、募集配套资金

(1)上市公司与云投集团就股份认购于2013年11月13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向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200万元,占交易总金额52,800万元的25%。如果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3,000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锁定安排发行安排事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一)3部分。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经合理查验,绿大地与资产出售方于2013年11月13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绿大地拟根据该协议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对价36,600万元由绿大地向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相应价值的A股股份:

(1)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39,600万元,其中向徐洪尧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1%的股权发行股份的对价为18,600万元;向张国英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35%的股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对价为21,000万元。徐洪尧、张国英承诺洪尧园林2013年-2015年实现利润合计17,955万元。假设洪尧园林超额完成承诺利润,并且在洪尧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①若洪尧园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合计在 2.34 亿元（含本数）至 2.50 亿元（不含本数），则洪尧园林 100% 股权作价调整为 6.92 亿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6% 股权的对应价格）调整为 45,672 万元；

②若洪尧园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 亿元，则洪尧园林 100% 股权作价调整为 7.50 亿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6% 股权的对应价格）调整为 49,500 万元。

以上对价调整条款中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确定标准一致。对价调整的结算时间为洪尧园林 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标的资产价格调整增加的金额，公司应在洪尧园林 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徐洪尧和张国英。

（2）本次交易后洪尧园林的运作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尧园林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绿大地委派三名董事，资产出售方可提名其余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徐洪尧）。绿大地保证，①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资产出售方提名的董事当选；②在业绩承诺期内或徐洪尧保持本次交易后其所持洪尧园林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洪尧园林董事长由徐洪尧担任，除非徐洪尧主动辞去洪尧园林董事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绿大地和洪尧园林不对其实施罢免；③在业绩承诺期内或徐洪尧保持本次交易后其所持洪尧园林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除非徐洪尧主动辞去洪尧园林总经理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绿大地和洪尧园林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洪尧园林的财务总监由绿大地委派或任免，直接向绿大地汇报工作，接受绿大地垂直管理，并由绿大地支付薪酬。除上述约定外，绿大地对洪尧园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洪尧园林《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绿大地承诺，在资产出售方的业绩承诺期内，洪尧园林将有充分的独立经营权，绿大地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及人事任免。资产出售方承诺洪尧园林财务核算应参照绿大地的要求；公司治理原则应遵循绿大地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绿大地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绿大地同意，自收购完成后，绿大地与洪尧园林在品牌方面双方可以无偿使用。在洪尧园林承接大型工程需要垫资时，绿大地及其控股股东可以给予洪尧园林不高于绿大地获得的融资成本的资金支持、担保。

（3）不竞争承诺

徐洪尧、张国英承诺，在其合计持有绿大地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之前，不得在绿大地以外，从事与绿大地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徐洪尧、张国英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绿大地所有。

（4）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①协议生效后，徐洪尧、张国英应配合绿大地尽快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绿大地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后，绿大地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②绿大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且徐洪尧、张国英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绿大地名下后，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徐洪尧、张国英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徐洪尧、张国英名下的相关手续；

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张国英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000 万元。

④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如有任何资产或权利、债务或义务之转让必须事先取得第三者的批准、同意或允许，才能按本协议的条件进行，而该批准、同意或允许尚未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徐洪尧、张国英即或以或将以资产出售方的名义或以绿大地代理人的身份替绿大地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或行使该等权利、承担该等债务或义务，或采取其他有关行动，包括把任何从持有该等资产或行使该等权利、承担该等债务或义务而获得的利益转移给绿大地并且徐洪尧、张国英有义务继续办理取得该审批、同意或允许所需的有关手续。

（5）过渡期安排

①过渡期内，徐洪尧、张国英应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

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目标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绿大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③协议签署后，未经绿大地书面同意，徐洪尧、张国英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④标的资产过渡期内若发生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导致的现实及潜在的债权债务，除非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均由徐洪尧、张国英享有或承担。

（6）业绩与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A、徐洪尧、张国英承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洪尧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和7,605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徐洪尧、张国英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选择全部以上市公司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绿大地进行业绩补偿。

B、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标准

洪尧园林的财务报告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净利润指合并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制的净利润；

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洪尧园林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由洪尧园林支付的

费用和成本，包括审计费用等。

C、补偿方式

徐洪尧、张国英可以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中选择一种补偿方式。

D、补偿数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I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徐洪尧、张国英持有的绿大地股份数，因绿大地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II、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E、补偿程序

绿大地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徐洪尧、张国英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洪尧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徐洪尧、张国英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并且：A、如其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应在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B、如其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绿大地应在收到该补偿方式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资产出售方当年度补偿的股份事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出售方，资产出售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绿大地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徐洪尧、张国英所补偿股份，并在十日内注销。自回购完成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不因持有该部分股份而享有

股份表决权及股利分配权。

若徐洪尧、张国英未能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绿大地，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则绿大地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绿大地股份进行补偿。

F、徐洪尧、张国英向绿大地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G、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3 年内实施完成，且上述该条款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未修改，则交易对方徐洪尧及张国英追加承诺 2016 年洪尧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9,710 万元。

②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绿大地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聘请经徐洪尧、张国英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徐洪尧、张国英另行向绿大地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数额的确定：

A、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如徐洪尧、张国英持有的绿大地股份数，因绿大地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

作相应调整。

B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C 减值额的补偿方式与上述承诺业绩补偿方式相同。

E 若徐洪尧、张国英未能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绿大地，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则绿大地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绿大地股份进行补偿。

③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

(7)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绿大地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同意；

②洪尧园林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同意；

③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④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2、经合理查验，绿大地与云投集团于2013年11月13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

(1) 认购数量：云投集团同意认购绿大地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875.92万股股份。若绿大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方式: 云投集团以现金认购。

(3) 认购价格: 云投集团认购价格即绿大地本次发行价格, 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绿大地股票交易均价, 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7 元/股。若绿大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4) 限售期: 云投集团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 云投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6) 协议自绿大地、云投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①绿大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②云投集团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批准, 包括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云投集团认购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④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合理查验, 本次交易已履行或取得下述程序或授权和/或批准:

1、洪尧园林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议案。

2、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3、云投集团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以不超过现金13,2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需发行的股份。

4、中和评估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以现金购买徐洪尧、张国英持有的目标公司66%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KMV1157”号资产评估报告。云南省国资委已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3-108”号文予以备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在获得以下授权或批准后绿大地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法律障碍：

- 1、绿大地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
- 2、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绿大地本次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绿大地本次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相关情况

(一) 洪尧园林基本情况

根据洪尧园林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36093号)，洪尧园林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洪尧，住所为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1层A、B座，经营范围为：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园林雕塑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塑胶制品、通信产品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石材、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洪尧及其配偶张国英分别持有洪尧园林65%和35%的股权。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 洪尧园林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

根据洪尧园林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洪尧园林系于2003年5月15日由张国英、徐洪尧两名投资人以实物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张国英、徐洪尧投入洪尧园林的实物资产-存货(苗木)进行评估并于2003年5月13日出具的“精验评报字(2003)第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实物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0.46万元。同日,该所以“精会事验字(2003)第03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张国英	301万元	301万元	2003.5.12	60.2%
徐洪尧	199万元	199万元	2003.5.12	39.8%
总计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2、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7年1月10日,洪尧园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07年1月11日,云南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云信变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500万元货币出资予以验证。2007年2月14日,洪尧园林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合理查验,本次增资后洪尧园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张国英	700万元	700万元	2003.5.12	70%
			2007.1.11	
徐洪尧	300万元	300万元	2003.5.12	30%
			2007.1.11	
总计	1000万元	1000万元	-	100%

3、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1年6月22日,洪尧园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徐

洪尧对洪尧园林增资 1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2011 年 6 月 25 日，中审亚太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云-0009 号），对徐洪尧新增 1000 万元货币出资予以验证。2011 年 7 月 6 日，洪尧园林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洪尧园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张国英	700 万元	700 万元	2003.5.12	35%
			2007.1.11	
徐洪尧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2003.5.12	65%
			2007.1.11	
			2011.6.23	
总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	100%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洪尧园林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三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洪尧苗木

经合理查验，洪尧苗木系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由洪尧园林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相关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以“中审亚太验[2012]云-0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洪尧苗木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根据洪尧苗木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111100134677 号），洪尧苗木住所为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1 层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2、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三家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住址	营业执照编号	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金阳新区景怡东苑东区高层 1 幢 11 层 4 号	5201152904806	2008 年 8 月 20 日	绿化园艺工程、雕塑工程；销售：花卉、花盆、草种、盆景、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

腾冲分公司	腾冲县腾越镇官房二期46幢A-302号	530522100007292	2010年9月2日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市政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园林雕塑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塑胶制品、通信产品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石材、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宁波分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海星村海湾路256号	330200000084236	2012年9月12日	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雕塑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3、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曾于2009年6月26日在合肥设立一家分公司经营合肥世纪城项目，项目结束后该分公司即不再经营，并因未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检被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目标公司说明，该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四) 主要经营资质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1、洪尧园林持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3年5月3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云.0136 贰)，核定洪尧园林为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2、洪尧园林持有昆明市官渡区林业局于2011年7月21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滇林种生0104第013号)，生产地点为昆明东郊跑马山杜家营村，生产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木，生产面积为100亩，有效期至2014年7月21日。

3、洪尧园林持有昆明市官渡区林业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滇林种经 0104 第 0240 号),经营地点为昆明东郊跑马山杜家营村,有效区域为昆明市官渡区,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经营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木,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4、洪尧苗木持有昆明市宜良县林业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滇林种生 0112 第 0137 号),生产地点为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村,生产种类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野生及木本花卉及其它,生产面积为 1000 亩,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5、洪尧苗木持有昆明市宜良县林业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滇林种经 0112 第 0137 号),经营地点为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村,有效区域为宜良县辖区范围内,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种类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野生及木本花卉及其它,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1) 根据洪尧园林所持有的“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124799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拥有一处位于昆明市世纪城茗春院 10 幢 3 单元 19F 号、建筑面积为 260.2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以该处房产为其与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 14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六)、1”]。

(2) 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与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买 1 处位于云南省大理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畔山别墅 B 区第 12 幢、建筑面积为 400.5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商品房总价款为 9,246,866 元。根据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出具的《商品房交付使用情况说明》,该房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交付予洪尧园林,并由洪尧园林以《大理洱海天颐山上一区环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及《大理洱海天颐山上二区环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双方未结工程款支付房款,房款与工程款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时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发包并由洪尧园林承建的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双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

及《补充协议》中约定房屋交付手续办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办理完毕交房手续后 180 日内办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洪尧园林按合同约定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该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上述房屋已经实际交付洪尧园林使用，但并未办理交付手续。亦未办理工程款结算及冲抵房款手续。

(3) 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昆明云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1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如下 14 处房产，合计 1,343.23 万元，根据合同备案登记文件，该等房屋价款已全额支付，房屋已全部交付；按合同约定，洪尧园林应于 2014 年初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合同备案登记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KM2012122575392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1	57.8	写字楼	2012-12-25
2	KM2012122575400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2	85.77	写字楼	2012-12-25
3	KM2012122575430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3	101.21	写字楼	2012-12-25
4	KM2012122575438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4	112.94	写字楼	2012-12-25
5	KM2012122575444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5	102.83	写字楼	2012-12-25
6	KM2012122575409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6	89.64	写字楼	2012-12-25
7	KM2012122575416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7	58.61	写字楼	2012-12-25
8	KM2012122575418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8	99.69	写字楼	2012-12-25
9	KM2012122575425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09	83.68	写字楼	2012-12-25
10	KM2012122575434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10	98.17	写字楼	2012-12-25
11	KM2012122575427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11	109.74	写字楼	2012-12-25
12	KM2012122575419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12	99.77	写字楼	2012-12-25
13	KM2012122575411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13	87.42	写字楼	2012-12-25
14	KM2012122575405	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14	99.69	写字楼	2012-12-25

2、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存在如下主要房屋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座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徐洪尧	洪尧园林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200709261号	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1幢21层A、B座	2010.1.1至2017.12.31	30万/年 (每三年递增10%)
徐洪尧	洪尧园林贵州分公司	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010250640号	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2号楼18层4号	2011.10.1至2018.9.30	16万/年 (每三年递增10%)
徐洪尧	洪尧园林贵州分公司	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010225452号	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2号楼18层5号		
徐洪尧	洪尧园林贵州分公司	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010250475号	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2号楼18层6号		
章军	洪尧园林宁波分公司	-	浙江省慈溪市安东镇海星村海湾路256号四间两层	2013.10.8至2014.10.9	4.32万/年
陈新敏	洪尧园林腾冲分公司	-	腾冲世纪城A区26栋2单元402室	2013.3.1至2014.2.28	7,800元/年

3、土地租用情况

(1) 土地租用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目标公司目前存在如下租赁土地用于苗圃培育的交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流转手续
1	洪尧园林	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村委会	租赁总面积为70亩，用途为苗圃基地，租赁费（含土地费、水费、管理费）为阶段递增方式确定，最初五年租金为1600元/年.亩，此后每五年递增3%。	2009.1.1-2024.9.30	1、全体村民书面均与村委会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村委会将其土地对外出租。
2	洪尧苗木	代表所有出租村民作为协议主体	租赁面积为280亩，用途为苗圃基地，租赁费为阶段递增方式确定，最初五年租金为含税包干价1600元/年.亩，此后每五年递增3%。苗圃用水费每年每亩含税包干40元。每年管理费含税包干2000元。	2007.10.1-2024.9.30	2、村委会代表发包方与洪尧园林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认可其承租行为及土地用途。 3、村委会向访谈律师出

3			租赁面积为 472 亩，用途为苗圃基地，租赁费（含税费、水费）为阶段递增方式确定，最初五年租金为 1600 元/年·亩，此后每五年递增 3%，电费由承租方自付。	2007.4.15-2024.9.30	示村民领款明细。
4	洪尧园林，2013 年 8 月 1 日变更为洪尧苗木	昆明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塔密社区居民委员会	协议约定承租方经招标租赁杜家营水库及周边荒地，面积约为 240 亩（含鱼塘），租赁用于苗圃使用，租金计算方法为：第一个五年每年租金为 65,100 元；第二个五年递增 10%；第三个五年租金递增 15%；第四个五年递增 20%。承租方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付清搭铁费 600 元。	2002.3.5-2022.3.4	1、村民代表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并在《访谈笔录》上签字，确认洪尧园林租赁该宗土地事宜；2、村委会代表发包方与洪尧园林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认可其承租行为及土地用途。3、村委会出示村民领款明细。
5	洪尧园林	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	经官渡区大板桥镇人民政府批准，出租方与昆明市大板桥镇小哨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书》，约定经该村村民大会同意承包该村小岔路及大梨树土地整理片区 2500 亩土地用于建设云南花木大世界，并将其中 55.7 亩土地租赁予洪尧园林用于苗木生产。租赁费确定方式为逐年递增方式，第一个十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 600 元，第二个十年为每年每亩 800 元，第三个十年为每年每亩 1000 元。	2007.4.22-2037.1.31	经小哨村村民大会决议同意，小哨村村委会与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书》，将该宗土地租赁给后者，用于生态苗木基地建设，该合同由官渡区林业局及大板桥镇政府见证。
6	洪尧苗木	呈贡县南园镇宏达经营部	出租方自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关锁社区居民委员会云龙居民小组租赁 223 亩土地（租赁期限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并将其中 105.5 亩土地出租给洪尧苗木用于苗木培育，租赁期 16 年（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第一年 9,000 元每年每亩，此后从第二年开始，每三年递增 3%。	2013.1.1-2029.8.31	根据本所律师 2013 年 10 月 9 日对云龙居民小组负责人的访谈，该小组经与承包方村民签署《租地协议书》取得的相关土地对外转包权，然后与宏达园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书》，并知晓后者将土地转包给洪尧苗木的事宜。
7	洪尧园林	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蓬菜村委会代表所有村民作为协议主体	协议约定由洪尧园林租赁贵阳蓬菜村管辖的平山组、大坝组、蓬菜组三个村民小组共计 610 亩的责任田及土地，租赁用途为苗圃基地。租金标准为，前三年责任田每年每亩 800 元、土地每年每亩 750 元；此后每三年在前一个三年的标准上递增 10%。	2012.3.3-2023.3.2	1、村委会代表发包方与洪尧园林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认可其承租行为及土地用途。2、村委会出示村民领款证明及村民与村委会签署的《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确认村民认可该宗土地出租事宜。

8	洪尧园林	绍兴县兰亭镇兰渚山村孙家坞一组村民	经绍兴县兰亭镇兰渚山村民委员确认, 原由兰渚山村孙家坞一组村民承包并租赁予浙江天然城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 71.896 亩土地,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洪尧园林承租用于种植苗木、果树、花卉等农作物, 地上苗木及附属设施亦转让给洪尧园林, 承包费标准为每年每亩 600 元, 自 2012 年起每经过五年在上期基础上递增 10%, 并向村民委员会支付每年每亩 100 元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递增年限与幅度与土地承包费的规定相同。	2012.1.1-2026.12.31	1、2012 年 4 月 5 日, 绍兴县兰亭镇兰渚山村孙家坞一组村民(共 26 户)出具《土地租赁说明》, 确认村民小组同意将该宗耕地租赁给洪尧园林。各户代表 26 人在说明上签字确认。2、2013 年 10 月 11 日, 村委会主任及村民接受律师访谈, 确认出租村民享有该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及对外转租权, 确认认可土地租赁事宜及用途。
9	洪尧园林	绍兴县兰亭镇栅溪村委会	浙江天然城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自出租方租赁土地建设苗木基地, 其中共计 71.77 亩土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转由洪尧园林承租, 地上苗木及附属设施亦转让给洪尧园林; 土地租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500 元, 并需支付每亩 200 元的租赁管理费, 租赁价格及租赁管理费均以每 5 年递增 10%的比例类推调整。	2012.1.1-2026.12.31	村委会人员接受律师访谈, 确认该宗土地涉及的约七八十户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 确认其他村民知晓并同意租赁行为, 确认不存在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

(2) 目标公司土地租用存在的问题

①目标公司与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书》(见上表第 5 项), 约定内容为目标公司承租后者享有经营权的农村集体土地, 其合同性质为租赁合同, 租期为 30 年。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上述《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书》超出 20 年的部分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

②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并经目标公司确认, 目标公司承租的位于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蓬莱村的土地合同面积为 610 亩, 但目前实际使用的面积约为 257 亩。未实际使用的面积系因未取得相关土地承包权人的同意。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的规定, 未经承包人授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因此, 这部分未取得承包人授权的土地的租赁行为无效。③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目标公司使用上述七宗土地均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未至所在地乡镇政府报告的情况。未经报告的情况虽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会导致合同无效或合同签订主体收到行政处罚。

（3）目标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目标公司存在实际利用以下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的情形：

①根据昆明汇丰花卉园艺有限公司（下称“汇丰花卉”）与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西山区城市建设资金的融资平台，为西山区重点建设项目融资；下称“西山公司”）签署的《生态治理承包经营协议书》，汇丰花卉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西岸湖滨带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承包海丰4#地块 121.42 亩土地专项用于生态苗木基地建设，承包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根据洪尧园林与汇丰花卉签署的《生态治理承包经营协议》，洪尧园林从汇丰花卉承租 68.42 亩土地用于生态苗木基地的建设，承包期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9 日。鉴于上述租赁期限已经到期，汇丰花卉与洪尧园林正在就洪尧园林继续取得该地块承包经营权事项与土地相关权利方进行协商。

②根据昆明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塔密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出具的证明，其正在与洪尧苗木协商将洪尧苗木目前正在使用的杜家营水库及周边荒地紧邻的约 20 亩土地租赁给洪尧苗木的协议细节，最终租赁面积以洪尧苗木实际占用面积的测量结果为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使用前述部分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的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土地及搬迁苗木等法律风险。就此，资产出售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因在本次资产重组前使用的土地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和/或承担责任，则因此给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和/或责任均由资产出售方承担并负责向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赔偿。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资产出售方已就该事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

承诺，合法有效。

4、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相关商标申请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目前拥有如下 4 项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1	11647580	2012/10/24
2		1	11647618	2012/10/24
3		44	11647718	2012/10/24
4		31	11647804	2012/10/24

(2) 专利情况

根据洪尧园林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洪尧园林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树木防寒保湿装置	ZL201220708026.8	自 2012-12-20 起十年
2	一种移栽树木固定支架	ZL201220707802.2	自 2012-12-20 起十年
3	一种小区内的道路减速装置	ZL201220709136.6	自 2012-12-20 起十年
4	一种路面石材铺设结构	ZL201220709202.X	自 2012-12-20 起十年
5	一种绿化带路沿	ZL201220708030.4	自 2012-12-20 起十年
6	一种台阶固定装置	ZL201220710343.3	自 2012-12-20 起十年
7	绿化带水渠	ZL201220708183.9	自 2012-12-20 起十年
8	用于培育待移栽苗木的育苗池	ZL201220707819.8	自 2012-12-20 起十年

5、机动车辆

根据洪尧园林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洪尧园林及其分公司名下拥有共计 20 辆机动车，行驶证号为：云 AKK200、云 AKV659、云 APB757、云 ALA001、云 AKS002、云 AKU228、云 A4Y315、云 A7Y102、云 AA2375、云 A970HY、云 AE807T、云 AG290R、云 AF900E、云 AM951C、

云 AQ519L、云 A849HY、云 A7Y1717、浙 BE902X、皖 AX7280、皖 Ap6510 其中皖 AX7280、皖 Ap6510 号行驶证项下车辆系在原洪尧园林合肥分公司名下，因该分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三)、3”]，根据洪尧园林说明，该等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重大合同情况

1、洪尧园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8 月洪尧园林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续签了编号为 CEB-KM-1-13-01-2013-0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并约定由洪尧园林以其拥有的“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124799 号”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徐洪尧、张国英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以徐洪尧、张国英拥有处分权的 8 处房产(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729906 号、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709261 号、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51181 号、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51183 号、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50639 号、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50640 号、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25452 号、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50475 号)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合同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相关约定在借款人与洪尧园林之间有效，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对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法律障碍。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行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根据相关承包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协议且尚在施工期内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	开工时间
1	2010/4/26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洱海天域山上二区 环境景观工程	8,844,850.83	2013/4/2

2	2012/6/12	昆明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万科白沙润园项目一期一标段AB地块景观工程	9,033,694.00	2012/6/15
3	2012/12/27	云南创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财富中心商业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6,924,559.44	2012/12/11
4	2013/3/1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同德广场项目A2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10,879,283.43	2013/3/6
5	2013/5/28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	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滇池龙岸项目一区园建景观工程	12,951,441.94	2013/5/28
6	2013	贵阳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世纪城U组团学校景观绿化工程	5,882,476	2013/5/10
7	2013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贵安新天地N区景观绿化工程	8,060,000.00	2013/3/15
8	2013/4/10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B1区住宅楼及沿街商业S1-S5#楼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1,986,730	2013/4/20
9	2013/4/10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B1区住宅楼及沿街商业S1-S5#楼室外景观道路工程	9,357,344.80	2013/4/20
10	2013/4/10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B2区住宅楼及沿街商业S1-S5#楼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1,652,845.56	2013/4/20
11	2013/1	罗源湾滨海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源湾滨海新城1区园林景观工程	9,700,000	2013/3/1
12	2013/1	罗源湾滨海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源湾滨海新城2区园林景观工程	10,080,000	2013/3/1
13	2013/1	罗源湾滨海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源湾滨海新城3区I段园林景观工程	6,740,000	2013/3/1
14	2013/1	罗源湾滨海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源湾滨海新城3区II段园林景观工程	10,000,000	2013/3/1

备注：根据上表第5项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云南尚居地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合同包括工程施工及绿化苗木购买两项合同，其中苗木购买合同金额不低

于 300 万元，两项合同合并计算金额系为了方便工程项目的整体管理。

（七）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洪尧园林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增值税率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审批，洪尧园林销售自产初级农业产品（苗木）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的审批，洪尧苗木按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业产品（苗木）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发改办西部[2013]121 号”《关于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洪尧园林的市政绿化和生态小区绿化景观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三款“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条件，是国家鼓励类产业。经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洪尧园林 201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目标公司说明，目标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尚未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定。

（2）洪尧园林设立在宁波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洪尧苗木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批准，洪尧苗木 2013 年度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洪尧园林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尧园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洪尧园林说明函，因2013年7月18日-20日期间昆明市区遭遇200mm强降雨，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建南连接线工程将其所租用的杜家营水库原有泄洪设施掩埋，导致其跑马山苗圃基地大量苗木被淹，洪尧园林已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协商，经官渡区人民政府协调，确定由中铁二院设计公司负责杜家营水库泄洪方案的拟定，由南连接线4标段施工单位具体实施，但至今无结果，故洪尧园林已对上述苗圃被淹情况及施工方填埋后现又挖出的原排水设施进行了现场公证，并计划在杜家营水库水位下降达到做司法鉴定条件后对苗圃损失情况作司法鉴定，并在证据准备基本充分后启动司法程序。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经统计被淹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1,763,473.16元。

（九）守法经营情况

1、依法纳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3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洪尧园林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已缴清所申报税款，无欠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事项。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洪尧园林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为该局管辖企业，该企业在此期间已缴清所申报税款，无欠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事项。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一分局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洪尧苗木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缴清所申报税款，无欠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事项。

2、环境保护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洪

尧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3、园林绿化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洪尧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违反园林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农林管理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农林局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洪尧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违反农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受到处罚的情形；洪尧苗木自成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违反农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宜良县农业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洪尧园林及洪尧苗木在经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违反农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国土资源

根据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洪尧园林及其子公司洪尧苗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宜良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洪尧苗木至今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6、社保缴纳

根据洪尧园林、洪尧苗木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2013 年 8、9 月）等，洪尧园林、洪尧苗木共有职工 199 人，截至 2013 年 8 月份共有职工 199 人，公司与其中 17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22 人，未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中包括试用期员工 14 人，兼职人员 2 人，实习生 6 人（与其中 2 人签订实习协议）。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135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医疗、生育、养老及失业等五项社会保险。

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合同签署、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方面存在未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资产出售方已经做出承诺，对洪尧园林（含其分公司、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即已发生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或有债务承担补偿责任，包括对欠付的员工薪酬（含加班费）、欠缴或少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付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及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洪尧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合法经营，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相关要求。

7、其他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渡区分局、昆明市官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洪尧园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洪尧苗木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931.34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9,6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公司 2012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0.25%，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 66%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15,108.7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8,413.30 万股，云投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1.05% 的股份，资产出售方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9% 的股份，其余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向控股股东及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资产的价格由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徐洪尧、张国英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洪尧园林 66% 的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其无法将该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次资产重组不会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洪尧园林主要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同时也拥有较大规模的苗木种植基地，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实现绿大地与洪尧园林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洪尧园林预测 2013 年 7-12 月将实现利润总额 2,949.07 万元、净利润 2,404.41 万元；预测 2014 年度将实现利润总额 6,931.99 万元、净利润 5,647.3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洪尧园林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资产出售方已承诺洪尧园林公司治理原则应遵循发行人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洪尧园林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将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资产出售方、徐洪尧、张国英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因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洪尧园林 66%的股权，并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其无法将该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因此，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1,5108.71 万股，云南省国资委通过云投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人拟向资产出售方发行不超过 2,428.67 万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并向

云投集团发行不超过 875.92 万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次向资产出售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07 元/股，不低于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徐洪尧和张国英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云投集团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交易和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向资产出售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875.92 万股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不存在绿大地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不存在绿大地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不存在绿大地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人拟向云投集团发行不超过 875.92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合理查验，云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拟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经合理查验，该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尧园林将成为绿大地的控股子公司，徐洪尧及张国英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含洪尧园林）和徐洪尧、张国英（含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徐洪尧及张国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如下受其控制的企业：

①个人独资企业浙江绍兴县漓渚徐洪尧针纺经营部，前身为徐洪尧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徐洪尧，投资额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针纺产品。

②丽江华首上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枝明，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张国英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张国红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还存在昆明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云南景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丽江华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徐洪尧及张国英控制的公司。根据相关注销登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昆明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丽江华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高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及云南景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出售方相关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徐洪尧、张国英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洪尧园林之间存

在如下交易：

① 关联租赁

经合理查验，徐洪尧将其分别位于昆明市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A、B 座和贵阳市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 2 号楼 18 层 4、5、6 号的房屋分别租赁予洪尧园林及洪尧园林贵州分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五）、2”。

③ 关联担保

经合理查验，徐洪尧、张国英为洪尧园林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4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六）、1”。

③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洪尧园林与丽江华首上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签订《华首·上领福慧佳苑小区景观绿化工程》，洪尧园林承接丽江华首上领福慧佳苑小区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按照市场价格标准计价并按洪尧园林通常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该交易在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金额为 108,276.70 元。

④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曾存在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部分资金往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对应付张国英 61,207.99 元，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云投集团承诺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云投集团就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① 云投集团及云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就现已存在以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云投集团保证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订立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云

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云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② 在绿大地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云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云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③ 云投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云投集团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④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云投集团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 徐洪尧、张国英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将成为绿大地的关联方。根据资产出售方书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资产出售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绿大地之间未发生交易事项。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资产出售方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其合计持有绿大地股份超过 5%期间：

① 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绿大地相关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在绿大地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 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内容导致绿大地遭受损失，承诺人将对由此给绿大地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

任何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

根据云投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云投集团（含其控制的、除绿大地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绿大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资产出售方徐洪尧、张国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从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资产出售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合理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经合理查验，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等交易各方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根据云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

①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云投集团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绿大地（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绿大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投集团在作为绿大地的控股股东期间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大地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② 云投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绿大地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云投集团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绿大地，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绿大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云投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绿大地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③ 云投集团将不会利用其对绿大地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绿大地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大地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绿大地利益的竞争行为。

④ 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绿大地遭受损失的，云投集团将对由此给绿大地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⑤ 上述承诺在云投集团对绿大地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

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⑥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云投集团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根据徐洪尧、张国英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其合计持有绿大地股份超过 5%期间：

①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绿大地（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② 资产出售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绿大地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资产出售方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绿大地，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绿大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资产出售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绿大地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③ 将不会利用从绿大地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大地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绿大地利益的竞争行为。

④ 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绿大地遭受损失的，将对由此给绿大地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⑤ 上述承诺在资产出售方持有的绿大地股份超过 5%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⑥ 资产出售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云投集团及资产出售方为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未来侵占绿大地的商业机会和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做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信息披露

1、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就筹划重大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就本次交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013 年 11 月 13 日，绿大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人士买卖股票问题的说明及核查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绿大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了自查文件。

根据上述自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合理查验，绿大地、绿大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云投集团、云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绿大地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即 2013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存在如下买卖绿大地流通股的情况：

（1）绿大地职工监事杜海霞之配偶薛照云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5 日、2013 年 3 月 6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存在三项买入绿大地流通股份的交易记录，买入共计 2200 股，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将该等流通股全部卖出。

(2) 云投集团办公室主任高劲松之配偶陈丽姝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卖出绿大地流通股 400 股、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买入绿大地流通股 1000 股。

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对云投集团办公室主任高劲松及其配偶陈丽姝进行了访谈,根据该等人士书面确认,云投集团就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交易决策的仅为董事长等少数人员,高劲松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亦未向其配偶陈丽姝透露任何关于绿大地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陈丽姝在绿大地核查期间买卖绿大地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绿大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买卖绿大地股票是基于其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高劲松及其陈丽姝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陈丽姝承诺将在绿大地核查期间买卖绿大地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绿大地所有。

根据云投集团自查报告,高劲松之配偶陈丽姝曾于核查期间买卖绿大地股份,但高劲松未参与过本次交易决策,且高劲松及其配偶在陈丽姝买卖绿大地股份时未获知关于绿大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故高劲松的配偶陈丽姝买卖绿大地股票的行为并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杜海霞于 2013 年 4 月被选举为绿大地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杜海霞出具的自查报告,其配偶薛照云因其担任绿大地职工监事,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故将所持绿大地股票全部抛出,薛照云买卖绿大地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绿大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九、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绿大地聘请红塔证券、广州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红塔证券及广州证券各自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红塔证券、广州证券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承办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沈春晖、楼雅青、谌龙,于江江分别持有的《中

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洪尧园林聘请中审亚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审亚太持有的注册号为“110000005863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00602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书序号为“00004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亚太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承办的注册会计师方自维、刘蓉晖分别持有编号为“530100010015”、“5301000101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绿大地聘请中和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和评估持有的注册号为“110000003805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NO.11020179”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编号为“0100027013”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和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承办的资产评估师唐春胜、杨亮培分别持有编号为“53000291”、“53000238”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绿大地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承办律师于绪刚、周友荣、陈阳、金海燕分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做出的“(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书》，发行人因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因犯伪造金融票证罪，被处罚金二十万元；因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被处罚金二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一千零四十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

5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23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责令绿大地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案件导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的风险。2013年5月24日,云投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及其原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的58,229,582元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

3、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在获得以下授权或批准后绿大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法律障碍:

- 1、绿大地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